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前述公告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告内容的更正

更正前相关内容：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赵华兴，李君律师

现更正为：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赵华兴，侯为满律师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

